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盈利預警**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減少幅度約為60%至80%。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之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匯兌收益淨額減少，行政開支、信用減值及財務費用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最終業績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3月31日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一概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